

(二)舉辦「2015高雄魷魚季」、「2015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鑑於2014年首屆「高雄魷魚季」及「高雄秋刀魚季」深受市民肯定並獲得熱烈迴響，本局今年再擴大結合魷魚公會及基金會、旗津區公所、旗后商圈發展協會及旗后觀光市場共襄盛舉並於104年6月6日假本市旗津區噴水池廣場舉辦「2015高雄魷魚季」，於9月19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3號碼頭）擴大舉辦2015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優質魷魚與秋刀魚，讓民眾可當季品嚐各式魷魚及秋刀魚料理及產品。

(三)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具「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之優質漁產品。104年度計參加五場國際食品展，包括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與高雄國際食品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四)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局為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600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間3年（103-105年），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微笑小漁村』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104年本局與永安區漁會共同舉辦魚塭彩繪牆、產地餐桌及永安小旅行活動，邀請民衆及媒體參與，整合行銷永安石斑魚的故鄉。自103年起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60人，新增就業人數8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450萬元，逐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五)辦理104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持續輔導並追蹤稽核102及103年通過認證標章戶（16戶水產養殖戶，21認證品項及11水產加工戶，19認證品項）。截至104年底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6戶（10種水產養殖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8家（20種水產加工品）。截至104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2戶（31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9家（39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105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20品項。



##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16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 (1)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760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1,766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 (2)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104年7月10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107年7月9日止（共計3年）。

####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100年5月6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該規劃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 3.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

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BOT案，本局前於103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BOT方式進行招商，並確認由漁業署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後本局立即協調漁業署啓動招商相關作業。財政部104年4月22日函示該促參案主辦機關應由農委會與市府共同併列，農委會於104年8月20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併列該港促參主辦機關，並授權漁業署執行。本局將儘速與漁業署續行相關招商作業。

#### 4.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 (1)富麗漁村生活區

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2,800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提供沿近海



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2)遊艇觀光商業區

在本局積極宣傳行銷下，104年3月已有民間投資人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BOT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0日發函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將接續推動招商作業。本局刻正與漁業署進行民間自提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中，後續將視該民間自提BOT案初步審查結果，再向財政部爭取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俾推動興達漁港朝觀光遊憩多元發展。

(3)海洋產業發展區

103年7月15日已有一家民間廠商遞件申請參與海洋產業發展區BOT案，將引進完整的遠洋漁業產業鏈，規劃建置水產冷凍廠、加工廠及觀光魚市等，預估投資金額近28億元，並經初審及再審核通過，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與本府併列主辦機關及授權漁業署執行後，預計105年7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冀望於105年9月簽約，將是全國第1件漁業設施BOT案，對興達漁港的開發，深具指標性意義。

興達漁港未來將透過BOT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有效活化港區利用，帶動地方經濟。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580.7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於104年4月7日簽約，至12月31日止共計清運852.85公噸。

本（105）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俾辦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4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0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17件，工程經費為17,937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9,563萬元，本市配合經費8,374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8件，工程經費為5,000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1件，工程經費為800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1件，工程經費7,500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件，工程經費200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1件，工程經費170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150萬元，本市配合經費20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1件，工程經費650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500萬元，本市配合150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3億2,257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2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漁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4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0.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1. 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5.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6.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  
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等3案測量設計監造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之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 (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之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之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 (六)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之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 (一)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 (二)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 (三)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 (四)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郵輪業者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五)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改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並考量當地民衆訴求尋求開發共識後依程序辦理園區報編。

(六)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BOT案已於103年7月啓案，本局業依招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完成後將可帶動該港周邊區域發展。
2. 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已辦竣，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七)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八)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九)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104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106年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



場。

##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 (一)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 (二)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 (三)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 (四)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4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1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1,550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 (五)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廣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 (六)廣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並積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 (七)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5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 (八)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

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7個區漁會、16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十)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 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六)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中央訂定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七)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八)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

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 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 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